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蔺万焕先生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永红先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新海先生，副总经理王振国先生、曹军先生、郭强忠先生，财务总监张路先生，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 35 万股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

姓名	职务	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蔺万焕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0	0
王永红	董事、副总经理	0	0
张新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66,600	0.164
王振国	副总经理	0	0
曹军	副总经理	0	0
郭强忠	副总经理	0	0
张路	财务总监	0	0

合计	66,600	0.164
----	--------	-------

2、以上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份数合计不低于35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拟增持公司股份 数下限（万股）
蔺万焕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15
王永红	董事、副总经理	2
张新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
王振国	副总经理	2
曹军	副总经理	2
郭强忠	副总经理	2
张路	财务总监	10
合计		35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